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就雙財莊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雙財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7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4至I-70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此致

雙財莊有限公司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編纂]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聯合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益	5	497,435	564,632	668,738	217,055	266,652
銷售成本		<u>(431,248)</u>	<u>(484,899)</u>	<u>(574,230)</u>	<u>(184,218)</u>	<u>(227,899)</u>
毛利		66,187	79,733	94,508	32,837	38,753
其他收入	6	1,924	2,813	1,296	491	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69)	(36,349)	(40,699)	(11,850)	(14,2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855)	(14,320)	(16,002)	(5,616)	(6,121)
融資成本	7	(1,909)	(1,581)	(1,373)	(522)	(492)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22,950	27,108	32,756	13,072	16,508
所得稅開支	10	<u>(5,292)</u>	<u>(8,311)</u>	<u>(9,168)</u>	<u>(3,870)</u>	<u>(4,582)</u>
年內／期內溢利		17,658	18,797	23,588	9,202	11,92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u>	<u>26</u>	<u>25</u>	<u>57</u>	<u>(60)</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658</u>	<u>18,823</u>	<u>23,613</u>	<u>9,259</u>	<u>11,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附註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2,929	1,8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619	29,955	32,321	32,842
使用權資產	15	6,801	8,350	9,462	8,9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1(a)	–	–	–	1,050
遞延稅項資產	23	354	1,053	1,774	2,219
		<u>47,703</u>	<u>41,173</u>	<u>43,557</u>	<u>45,058</u>
流動資產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13(b)	–	10,0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5,954	233	234
存貨	17	43,942	45,031	56,292	63,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0,814	73,024	95,032	119,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5,674	12,844	13,430	13,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3	13,012	4,480	8,339
可收回所得稅		165	–	–	–
		<u>142,478</u>	<u>159,882</u>	<u>169,467</u>	<u>205,2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5,112	51,037	55,777	66,804
銀行透支	21	255	–	110	–
計息借款	21	25,980	21,088	26,065	39,864
租賃負債	22	777	1,380	1,412	1,338
應付所得稅		–	376	1,651	3,656
應付股息		13,350	20,517	–	–
		<u>75,474</u>	<u>94,398</u>	<u>85,015</u>	<u>111,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004</u>	<u>65,484</u>	<u>84,452</u>	<u>93,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707</u>	<u>106,657</u>	<u>128,009</u>	<u>138,65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23,079	17,121	15,250	14,662
租賃負債	22	1,178	2,431	1,980	1,574
遞延稅項負債	23	456	531	592	365
		<u>24,713</u>	<u>20,083</u>	<u>17,822</u>	<u>16,601</u>
資產淨值		<u>89,994</u>	<u>86,574</u>	<u>110,187</u>	<u>122,0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89,994	86,574	110,187	122,053
總權益		<u>89,994</u>	<u>86,574</u>	<u>110,187</u>	<u>122,053</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4(b)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5	472	414
現金		—*	—*	—*	—*
		—*	35	472	4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568	768	1,5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c)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d)	—	2,483	7,883	8,718
		—*	3,051	8,651	10,254
流動負債淨額		—*	(3,016)	(8,179)	(9,840)
負債淨額		—*	(3,016)	(8,179)	(9,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
儲備	24(e)	—	(3,016)	(8,179)	(9,840)
總虧絀		—*	(3,016)	(8,179)	(9,84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於2019年1月1日	—	—*	—	85,8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份	—*	—	—	—
股息 (附註12)	—	—	—	(13,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3,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89,99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於2020年1月1日	—*	—*	—	89,994	89,994
年內溢利	—	—	—	18,797	18,79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26	—	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	18,797	18,82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	—	—	(20,517)	(20,517)
出售NSB Marketing (附註28)	—	—	—	(1,726)	(1,7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2,243)	(22,243)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6	86,548	86,574
於2021年1月1日	—*	—*	26	86,548	86,574
年內溢利	—	—	—	23,588	23,58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25	—	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	23,588	23,61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1	110,136	110,18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於2022年1月1日	—*	—*	51	110,136	110,187
期內溢利	—	—	—	11,926	11,926
其他全面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60)	—	(6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0)	11,926	11,866
於2022年4月30日	—*	—*	(9)	122,062	122,053
於2021年1月1日	—*	—*	26	86,548	86,574
期內溢利	—	—	—	9,202	9,202
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57	—	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	9,202	9,259
於2021年4月30日	—*	—*	83	95,750	95,83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950	27,108	32,756	13,072	16,508
調整：					
折舊	3,443	3,375	4,394	1,342	1,505
融資成本	1,909	1,581	1,373	522	492
匯兌差額	–	27	25	57	(60)
利息收入	(454)	(472)	(264)	(117)	(100)
股息收入	–	(154)	(31)	(2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5)	10	(80)	(36)	–
出售EC Maju Frozen之虧損	–	130	–	–	–
終止租賃收益	(9)	(1)	–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	5	718	129	86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	(256)	–	–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222	138	736	36	244
壞賬撇銷	54	249	331	232	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8,045	31,996	39,702	15,209	19,6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188)	(1,573)	(11,997)	(5,599)	(7,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4)	(3,951)	(22,801)	(18,725)	(25,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5	13,647	8,653	15,639	13,10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328	40,119	13,557	6,524	(493)
已付所得稅	(6,316)	(8,471)	(8,552)	(2,600)	(3,2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12	31,648	5,005	3,924	(3,742)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20)	2,830	(586)	(297)	11
已收利息	454	472	264	117	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	(1,050)
已收股息	–	154	31	28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167)	(4,643)	(5,127)	(2,261)	(1,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987)	-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40)	(77)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	(43,554)	(11,731)	(11,72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75	264	143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7,600	17,452	17,45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57)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22)	(7,500)	567	3,454	(2,450)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	102,148	75,150	83,530	24,944	62,695
償還計息借款	(93,530)	(85,160)	(80,424)	(19,860)	(49,484)
已付利息	(1,909)	(1,581)	(1,373)	(522)	(492)
(還款予最終控股方) 最終控股方墊款	(4,062)	(1,639)	(2,227)	248	(2,078)
(還款予關聯方) 關聯方墊款	(50)	1,684	(1,687)	(1,687)	-
發行股份	-*	-	-	-	-
已付股息	(150)	(10,500)	(10,500)	(10,500)	-
償還租賃負債	(984)	(718)	(1,533)	(457)	(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3	(22,764)	(14,214)	(7,834)	1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53	1,384	(8,642)	(456)	3,969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5	11,628	13,012	13,012	4,37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8	13,012	4,370	12,556	8,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3	13,012	4,480	12,556	8,339
銀行透支	(255)	-	(1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11,628	13,012	4,370	12,556	8,33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貴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SCC Holdings Limited（「SCC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27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SCC Holdi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18年12月17日	100令吉	100%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SCC HK」）	香港	2019年1月29日	1港元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SCCSB」）	馬來西亞	1995年3月28日	1,500,000 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 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SCC Seafood」）	馬來西亞	1998年10月26日	1,500,000 令吉	100%	冷凍海鮮及肉類 產品分銷及 銷售／ 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SCCM Pahang」)	馬來西亞	1996年6月18日	500,000令吉	100%	快速消費品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 (「SCCM East Coast」)	馬來西亞	2000年8月14日	50,000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營銷及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SCCM」)	馬來西亞	2003年11月10日	1,000,000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包裝、加工、營銷及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 (「Chop Chin Huat」)	馬來西亞	1989年1月12日	500,000令吉	100%	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SCC Logistics Sdn. Bhd. (「SCC Logistics」)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14日	500,000令吉	100%	提供冷藏室設施及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下列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構成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NSB Marketing Sdn. Bhd. (「NSB Marketing」)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29日	300,000令吉	零 (於2020年 12月31日出售) (附註28)	奶粉品牌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EC Maju Frozen Sdn. Bhd. (「EC Maju Frozen」)	馬來西亞	2012年3月2日	50,000令吉	零 (於2020年 12月31日出售) (附註28)	快速消費品零售／馬來 西亞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自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SCC Holding Malaysi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 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 HK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SCCS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im & Co.，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 Seafood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McMillan Woods Thomas，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M Pahang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M East Coast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M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hop Chin Huat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ang Kong Foo & Co.，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CC Logistics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NSB Marketing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EC Maju Frozen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附註：

- (i) 由於SCC Holdings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12月31日，與貴集團的年結日相同。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因財政年結日變化而受重大財務影響。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獲豁免者則除外。貴集團於採納時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之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且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為若干資產類別。

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賃年期之間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分派成本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應付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

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的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文所載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出現用途變更時，貴集團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更證據時，視作發生用途變更。獨立而言，管理層關於物業用途的意向變更不構成用途變更的證據。物業用途變更包括：

- (a) 開始業主自用時，或進行開發以作業主自用，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進行開發用以出售時，將投資物業轉撥至存貨；
- (c) 終止業主自用時，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及
- (d) 開始向另一方進行經營租賃時，將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

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投資物業及擁有人佔用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物業成本。

不會就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確認損益，反之亦然。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倘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資產，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在此情況下，資產須在現有條件下可供即時分派及分派很可能發生。就分派很可能發生而言，完成分派之行動必須進行且預期應在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完成分派所需的行動應表明分派將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該分派將不大可能遭撤銷。股東批准（倘於司法權區為必需）之可能性應當視為評估分派是否很可能發生之一部分。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分派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中期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以及另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各項，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

- (i)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於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即在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均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等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付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境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境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撤銷

當 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 貴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之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租出資產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而對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如符合以下標準，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的：

- (a) 客戶可單獨地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而從貨品或服務中受惠（即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貴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而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在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而履行，貴集團則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貴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貴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

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 貴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 貴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 貴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則 貴集團將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客戶合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 貴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 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貴集團向選定的客戶提供貿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優惠（統稱「市場化激勵」）。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市場化激勵，並評估是否根據客戶歷史市場化激勵權利以及至今累計的採購額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現時估計及評估將分析並考慮任何重大估計差異。估計代價通常不受限制。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無法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為可獲得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的委託人，原因為 貴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其客戶之前控制第三方品牌產品，且其履約責任為將該等貨品轉讓予其客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根據「其他應付款項」獲確認。客戶向 貴集團進行購買並支付後，貴集團或會向其提供市場化激勵，客戶將使用授予的市場化激勵供其日後購買。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市場化激勵指 貴集團須履行的義務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外匯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令吉。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期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分的貨幣項目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代價總額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汽車	10%至20%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賃期
租賃物業	50年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且未評估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貴集團將租金優惠導致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前提為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優惠一致採用了該可行權宜方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作為一項租賃入賬。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視作新租賃入賬，當中經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貴集團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故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 貴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491,248	553,379	658,164	213,990	263,723
於一段時間					
－ 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6,187	11,253	10,574	3,065	2,929
	<u>497,435</u>	<u>564,632</u>	<u>668,738</u>	<u>217,055</u>	<u>266,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金額分別約為551,000令吉、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1,612,000令吉及2,445,000令吉(附註20(b))。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4	472	264	117	100
股息收入	–	154	31	2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	–	80	36	–
終止租賃收益	9	1	–	–	–
租金收入	607	504	231	180	36
匯兌收益淨額	336	–	–	–	–
壞賬收回	107	137	114	22	18
政府補助(附註)	–	877	46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	256	–	–
雜項收入	336	668	274	108	71
	<u>1,924</u>	<u>2,813</u>	<u>1,296</u>	<u>491</u>	<u>226</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 貴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用於補貼COVID-19情況下的員工工資。

7.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3	1	1	–	–
計息借款利息	1,770	1,439	1,209	466	445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41	163	56	47
	<u>1,909</u>	<u>1,581</u>	<u>1,373</u>	<u>522</u>	<u>49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22,723	29,378	30,871	9,893	10,84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62	2,841	3,133	904	1,054
	<u>24,785</u>	<u>32,219</u>	<u>34,004</u>	<u>10,797</u>	<u>11,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23,489	475,138	562,397	180,646	223,620
核數師薪酬	129	130	130	43	43
投資物業折舊（於「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257	26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 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 除（如適用））	2,026	2,003	2,698	795	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 適用））	1,160	1,107	1,696	547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75)	10	(80)	(36)	–
出售EC Maju Frozen的 虧損（附註28）	–	130	–	–	–
終止租賃收益	(9)	(1)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6)	122	241	138	19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134	132	168	52	100
壞賬撇銷	54	249	331	232	156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222	138	736	36	24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準備淨額	5	5	462	129	867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SB Soon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CA Soon及SL Soon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SB Soon	–	1,432	–	257	1,689
CA Soon	–	429	–	69	498
SL Soon	–	293	–	54	347
	–	2,154	–	380	2,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	1,464	–	261	1,725
CA Soon	–	413	–	73	486
SL Soon	–	327	–	62	389
	–	2,204	–	396	2,6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	1,448	–	303	1,751
CA Soon	–	404	–	102	506
SL Soon	–	304	–	65	369
	–	2,156	–	470	2,626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	483	–	89	572
CA Soon	–	135	–	25	160
SL Soon	–	101	–	19	120
	–	719	–	133	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利益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SB Soon	–	552	–	97	649
CA Soon	–	161	–	29	190
SL Soon	–	133	–	24	157
	–	846	–	150	99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董事	3	3	3	3	3
非董事	2	2	2	2	2
	5	5	5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524	636	687	201	18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76	82	27	30
	587	712	769	228	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132	8,935	9,828	3,932	5,254
遞延稅項 (附註23)					
暫時性差額變動	<u>160</u>	<u>(624)</u>	<u>(660)</u>	<u>(62)</u>	<u>(672)</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5,292</u>	<u>8,311</u>	<u>9,168</u>	<u>3,870</u>	<u>4,582</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享有17%的稅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0百萬令吉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令吉享有17%的稅率。剩餘金額按24%的稅率計算。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授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的實體，其首70%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免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CC Logistics(一間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驅者地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22,950	27,108	32,756	13,072	16,508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	5,508	6,506	7,861	3,137	3,962
不可扣稅開支	505	1,973	1,431	779	697
稅收豁免收益	—	(38)	(6)	—	—
稅收豁免及先驅者地位	(483)	—	—	—	—
稅收優惠	(245)	(132)	(90)	(17)	(126)
其他	7	2	(28)	(29)	49
所得稅開支	<u>5,292</u>	<u>8,311</u>	<u>9,168</u>	<u>3,870</u>	<u>4,582</u>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 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之股息	<u>13,500</u>	<u>20,517</u>	<u>—</u>	<u>—</u>	<u>—</u>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a)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2,199	12,929	1,815	—
添置	987	—	—	—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 進行出售 (附註28)	—	(1,042)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 非流動資產 (附註13b)	—	(9,807)	—	—
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	(121)	—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	—	(1,694)	—
折舊	(257)	(265)	—	—
於報告期末	<u>12,929</u>	<u>1,81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成本	14,272	2,419	—	—
累計折舊	(1,343)	(604)	—	—
	<u>12,929</u>	<u>1,815</u>	<u>—</u>	<u>—</u>
公平值	<u>19,580</u>	<u>1,815</u>	<u>—</u>	<u>—</u>

投資物業包括於馬來西亞的幾塊永久業權或租賃土地以及樓宇。

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3(b))的公平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的第3層級。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於被估值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估值報告，根據市場價值通過比較法假設以交吉方式出售，或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靠比較銷售憑據釐定。選定標準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及相關專業標準。附近可靠比較物業近期售價就主要估值屬性(如規模及樓齡)差異進行調整，用於估值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該估值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每平方英尺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無異於其現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12月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94,000令吉及121,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用途自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變更為自用，對其進行開發以作業主自用。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用途變更後， 貴集團不再將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為投資物業，而將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如適用)。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0,559,000令吉及1,815,000令吉之投資物業已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儘管與 貴集團於相關資產保留的權利有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惟 貴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合約中包括要求承租人於物業在租期內出現過度損耗時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的條款，從而進一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b)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初		–	–	9,807	–
轉讓	13(a)	–	9,807	–	–
分派		–	–	(9,807)	–
於報告期末		–	9,8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初		–	–	210	–
轉讓	14	–	210	–	–
分派		–	–	(210)	–
於報告期末		–	210	–	–
		–	10,017	–	–
公平值		–	15,143	–	–

於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約20,517,000令吉，其中約10,017,000令吉為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12月1日的賬面值淨額總計，將以轉讓貴集團若干物業（「物業」）的方式進行結算。由於貴集團擬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物業，而非繼續使用物業，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並按於2020年12月1日的賬面值約10,017,000令吉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獲分派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項下持有約為6,455,000令吉的物業已獲抵押，以獲取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20年12月31日，與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技術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13(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5,072	9,291	403	4,248	1,196	1,199	21,409
添置	4,089	3,186	23	45	164	660	8,167
出售	–	–	–	–	–	(63)	(63)
折舊	–	(297)	(138)	(800)	(353)	(438)	(2,026)
轉讓	–	–	–	–	–	132	132
於2019年12月31日	<u>9,161</u>	<u>12,180</u>	<u>288</u>	<u>3,493</u>	<u>1,007</u>	<u>1,490</u>	<u>27,61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9,161	12,180	288	3,493	1,007	1,490	27,619
添置	–	–	–	2,958	125	1,560	4,643
出售	–	–	–	–	–	(85)	(85)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 進行出售 (附註28)	–	–	–	(8)	(1)	–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 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13b)	(100)	(110)	–	–	–	–	(210)
折舊	–	(321)	(109)	(787)	(248)	(538)	(2,003)
於2020年12月31日	<u>9,061</u>	<u>11,749</u>	<u>179</u>	<u>5,656</u>	<u>883</u>	<u>2,427</u>	<u>29,95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9,061	11,749	179	5,656	883	2,427	29,955
添置	1,458	–	–	1,509	226	1,934	5,127
出售	–	–	–	(24)	(33)	(127)	(184)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附註13(a))	–	121	–	–	–	–	121
折舊	–	(277)	(52)	(1,170)	(298)	(901)	(2,69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519</u>	<u>11,593</u>	<u>127</u>	<u>5,971</u>	<u>778</u>	<u>3,333</u>	<u>32,32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							
4月30日止期間							
於2022年1月1日	10,519	11,593	127	5,971	778	3,333	32,321
添置	–	–	481	282	40	708	1,511
折舊	–	(96)	(51)	(430)	(65)	(348)	(990)
於2022年4月30日	<u>10,519</u>	<u>11,497</u>	<u>557</u>	<u>5,823</u>	<u>753</u>	<u>3,693</u>	<u>32,842</u>

* 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空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161	13,956	811	8,613	2,742	10,872	46,155
累計折舊	-	(1,776)	(523)	(5,120)	(1,735)	(9,382)	(18,536)
	<u>9,161</u>	<u>12,180</u>	<u>288</u>	<u>3,493</u>	<u>1,007</u>	<u>1,490</u>	<u>27,61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061	13,736	811	11,358	2,805	11,594	49,365
累計折舊	-	(1,987)	(632)	(5,702)	(1,922)	(9,167)	(19,410)
	<u>9,061</u>	<u>11,749</u>	<u>179</u>	<u>5,656</u>	<u>883</u>	<u>2,427</u>	<u>29,95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9	13,873	811	12,722	2,907	12,516	53,348
累計折舊	-	(2,280)	(684)	(6,751)	(2,129)	(9,183)	(21,027)
	<u>10,519</u>	<u>11,593</u>	<u>127</u>	<u>5,971</u>	<u>778</u>	<u>3,333</u>	<u>32,321</u>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10,519	13,873	1,292	13,004	2,923	12,907	54,518
累計折舊	-	(2,376)	(735)	(7,181)	(2,170)	(9,214)	(21,676)
	<u>10,519</u>	<u>11,497</u>	<u>557</u>	<u>5,823</u>	<u>753</u>	<u>3,693</u>	<u>32,84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1)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u>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61</u>	<u>9,9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9,061</u>	<u>9,69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9,061</u>	<u>9,717</u>
於2022年4月30日	<u>9,061</u>	<u>9,6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4,779	491	2,285	7,555
添置	–	–	647	647
終止租賃	–	(109)	–	(109)
折舊	(110)	(232)	(818)	(1,160)
轉讓	–	–	(132)	(132)
於2019年12月31日	<u>4,669</u>	<u>150</u>	<u>1,982</u>	<u>6,80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4,669	150	1,982	6,801
添置	–	1,711	1,010	2,721
終止租賃	–	(5)	–	(5)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進行出售 (附註28)	–	(60)	–	(60)
折舊	(111)	(168)	(828)	(1,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u>4,558</u>	<u>1,628</u>	<u>2,164</u>	<u>8,350</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4,558	1,628	2,164	8,350
添置	–	70	1,044	1,114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附註13(a))	1,694	–	–	1,694
折舊	(211)	(628)	(857)	(1,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41</u>	<u>1,070</u>	<u>2,351</u>	<u>9,46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				
於2022年1月1日	6,041	1,070	2,351	9,462
折舊	(62)	(201)	(252)	(515)
於2022年4月30日	<u>5,979</u>	<u>869</u>	<u>2,099</u>	<u>8,94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663	352	4,632	10,647
累計折舊	(994)	(202)	(2,650)	(3,846)
	<u>4,669</u>	<u>150</u>	<u>1,982</u>	<u>6,80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663	1,867	5,642	13,172
累計折舊	(1,105)	(239)	(3,478)	(4,822)
	<u>4,558</u>	<u>1,628</u>	<u>2,164</u>	<u>8,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45	1,780	6,686	16,411
累計折舊	(1,904)	(710)	(4,335)	(6,949)
	<u>6,041</u>	<u>1,070</u>	<u>2,351</u>	<u>9,462</u>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7,945	1,780	6,686	16,411
累計折舊	(1,966)	(911)	(4,587)	(7,464)
	<u>5,979</u>	<u>869</u>	<u>2,099</u>	<u>8,947</u>

貴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多種物業及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租賃期介乎2至6年。租賃土地指 貴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賃期介乎35至93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669,000令吉、4,558,000令吉、4,404,000令吉及4,36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已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982,000令吉、2,164,000令吉、2,351,000令吉及2,099,000令吉的汽車已獲抵押以獲取租賃負債(附註22)。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租賃資產。行使租賃物業續期選擇權的原因通常為 貴集團不希望產生額外成本，如租賃裝修，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屬不尋常，除非 貴集團可於並無產生大額成本或購買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 貴集團極少行使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已支付租賃付款總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54,000令吉、991,000令吉、1,864,000令吉、565,000令吉及627,000令吉。除非馬來西亞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若干措施，允許 貴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有選擇地延期6個月支付租賃付款，否則概無支付可選租賃付款。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 貴集團使用，且 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貴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其原本狀況交回租賃資產。

租賃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 貴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分別約為78,000令吉、50,000令吉、121,000令吉及83,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5,954	233	234

貨幣市場基金指 貴集團收購的由馬來西亞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且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性資產。其可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利率產生回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貨幣市場基金的實際年回報率介乎1.47%至2.88%。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公平值進行報告。

貨幣市場基金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5,954	233
添置	43,554	11,731	1
贖回	(37,600)	(17,452)	-
貨幣市場基金贖回收益	-*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
於報告期末	5,954	233	23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889	1,401	1,579	1,551
製成品	43,765	45,480	57,299	64,913
	45,654	46,881	58,878	66,464
減：撇減撥備	(1,712)	(1,850)	(2,586)	(2,830)
	43,942	45,031	56,292	63,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附註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	18(a)	1,218	738	979	1,358
來自第三方		69,107	69,294	89,796	113,400
		<u>70,325</u>	<u>70,032</u>	<u>90,775</u>	<u>114,758</u>
減：虧損撥備	29	(2,206)	(2,211)	(2,673)	(3,540)
	18(b)	<u>68,119</u>	<u>67,821</u>	<u>88,102</u>	<u>111,21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附註i)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59	1,542	2,745	3,20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2,536	3,626	3,713	4,798
		<u>2,695</u>	<u>5,203</u>	<u>6,930</u>	<u>8,414</u>
		<u>70,814</u>	<u>73,024</u>	<u>95,032</u>	<u>119,632</u>

附註i： 該金額指預付[編纂]。

附註ii：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i)與出售EC Maju Frozen (附註28) 有關的應收代價0.4百萬令吉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約0.1百萬令吉，佔收購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的土地(「土地」) (附註14) 的代價總額的10%，對於該土地，相關買賣協議於2020年11月簽訂(「交易」)且交易於2021年3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8(a)(i))	147	118	144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8(a)(ii))	174	106	121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8(a)(iii))	42	18	33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附註18(a)(iv))	1,830	934	1,310
Owl Cafe (附註18(a)(iii))	19	17	16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附註18(a)(v))	24	10	6
The Eight Th (附註18(a)(vi))	15	15	13
Tropicana Food Garden (附註18(a)(vii))	27	—	10
	2,278	1,218	1,6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20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250	86	118
Alfa Indah (Jaya Gading)	222	118	106
JR Grill & Bistro (附註18(a)(iii))	25	14	—
Just Relax Restaurant	59	46	18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附註18(a)(viii))	59	6	—
Megamart	1,706	438	934
Owl Cafe	40	13	17
Pak Su Seafood	29	17	10
The Eight Th	15	—	15
	2,405	738	1,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21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366	263	86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7	118	118
JR Grill & Bistro	16	–	14
Just Relax Restaurant	52	56	46
Mega Jaya Seafood	56	–	6
Megamart	813	495	438
Owl Cafe	30	29	13
Pak Su Seafood	31	18	17
	<u>1,551</u>	<u>979</u>	<u>738</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2年 4月30日的 結餘 千令吉	於2022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302	236	263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2	127	118
Just Relax Restaurant	68	45	56
Megamart	1,210	921	495
Owl Cafe	33	14	29
Pak Su Seafood	27	9	18
The Eight Th	14	6	–
	<u>1,806</u>	<u>1,358</u>	<u>979</u>

附註：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女士」）為Just Relax Restaurant、Owl Cafe及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Lim Tau Hong先生（「TH Lim先生」，為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Mack Food Pte Ltd.的股權由SB Soon及TH Lim先生各自持有一半。
- (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最終控股方及TH Lim先生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L Soon及CA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先生為Tropicana Food Garden的合夥人。
- (v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L Soon持有Mega Jaya Seafood 50%的股權。

18(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30天內	36,321	41,263	52,101	66,941
31至60天	24,436	21,575	28,719	36,430
61至90天	6,860	4,983	6,116	6,279
90天以上	502	—	1,166	1,568
	<u>68,119</u>	<u>67,821</u>	<u>88,102</u>	<u>111,218</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37,961</u>	<u>42,411</u>	<u>53,280</u>	<u>69,130</u>
已逾期：				
30天內	22,534	20,683	28,434	35,051
31至60天	6,130	4,201	5,511	5,841
61至90天	<u>1,494</u>	<u>526</u>	<u>877</u>	<u>1,196</u>
	<u>30,158</u>	<u>25,410</u>	<u>34,822</u>	<u>42,088</u>
	<u>68,119</u>	<u>67,821</u>	<u>88,102</u>	<u>111,218</u>

貴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8(c)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9。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獲授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1)。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令吉計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按介乎1.50%至3.65%的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20(a)	26,652	30,758	37,111	48,781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20(b)	559	4,421	7,032	8,113
應付薪金		2,121	4,828	4,523	4,91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i)		2,196	4,489	4,423	4,38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5	197	258	26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0(c)	3,446	4,657	2,430	3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d)	3	1,687	–	–
		8,460	20,279	18,666	18,023
		35,112	51,037	55,777	66,804

附註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該款項包括的應計[編纂]分別為約[編纂]令吉、[編纂]令吉、[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

20(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30天內	15,072	19,485	18,995	32,994
31至60天	10,760	11,102	17,100	15,186
61至90天	528	83	855	316
90天以上	292	88	161	285
	26,652	30,758	37,111	48,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551	559	4,421	7,032
報告期內添置	559	4,421	7,032	3,526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 (附註5)	(551)	(559)	(4,421)	(2,445)
於報告期末	<u>559</u>	<u>4,421</u>	<u>7,032</u>	<u>8,11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約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7,032,000令吉及8,113,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貴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約為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7,032,000令吉及8,113,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0(c)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首次[編纂]前悉數結算。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SB Soon	1,409	2,290	1,862	84
SL Soon	505	789	339	79
CA Soon	1,028	789	40	–
LS Soon	504	789	189	189
	<u>3,446</u>	<u>4,657</u>	<u>2,430</u>	<u>352</u>

20(d)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Tropicana Food Garden (附註18(a)(vii))	3	–	–	–
NSB Marketing (附註)	–	1,687	–	–
	<u>3</u>	<u>1,687</u>	<u>–</u>	<u>–</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NSB Marketing 10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附註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擔保	21(a)	255	–	110	–
計息借款－有擔保	21(b)	49,059	38,209	41,315	54,526
	21(c)	<u>49,314</u>	<u>38,209</u>	<u>41,425</u>	<u>54,526</u>

21(a) 銀行透支－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透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

21(b) 計息借款－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計一年內至五年以上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60%、3.85%、3.51%及3.61%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25,980	21,088	26,065	39,864
－ 非即期部分		23,079	17,121	15,250	14,662
		<u>49,059</u>	<u>38,209</u>	<u>41,315</u>	<u>54,526</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 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5,980	21,088	26,065	39,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09	1,914	1,943	1,9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399	7,498	6,626	6,193
五年以上		12,771	7,709	6,681	6,557
		49,059	38,209	41,315	54,52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5,980</u>	<u>21,088</u>	<u>26,065</u>	<u>39,864</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3,079</u>	<u>17,121</u>	<u>15,250</u>	<u>14,662</u>

21(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擔保；
- (iii) 關聯方（最終控股方的母公司）擁有的物業；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0,559,000令吉、1,815,000令吉、零及零的若干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3(a)所載）；
- (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8,985,000令吉、18,751,000令吉、18,778,000令吉及18,701,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4所載）；
- (vi)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總計約6,455,000令吉的若干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誠如附註13(b)所載）；
- (v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4,669,000令吉、4,558,000令吉、4,404,000令吉及4,367,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5所載）；及／或
- (v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5,674,000令吉、12,844,000令吉、13,430,000令吉及13,419,000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誠如附註19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物業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即期部分	777	1,380	1,412	1,338
非即期部分	1,178	2,431	1,980	1,574
	<u>1,955</u>	<u>3,811</u>	<u>3,392</u>	<u>2,912</u>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u>134</u>	<u>132</u>	<u>168</u>	<u>52</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71	1,456	1,530	1,436	777	1,380	1,412	1,338
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61	2,593	2,086	1,653	1,178	2,431	1,980	1,574
	2,132	4,049	3,616	3,089	1,955	3,811	3,392	2,91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7)	(238)	(224)	(177)	-	-	-	-
租賃負債總額	1,955	3,811	3,392	2,912	1,955	3,811	3,392	2,912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254,000令吉、991,000令吉、1,864,000令吉、565,000令吉及627,000令吉。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982,000令吉、2,164,000令吉、2,351,000令吉及2,099,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如附註15所載）用於擔保租賃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2%、5.48%、4.69%及4.96%。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354	1,053	1,774	2,219
遞延稅項負債	(456)	(531)	(592)	(365)
	(102)	522	1,182	1,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準備 千令吉	市場化激勵／ 應計收益 及成本 千令吉	累計 稅項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1月1日	585	177	(704)	58
所得稅開支	(56)	(9)	(95)	(160)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	168	(799)	(102)
於2020年1月1日	529	168	(799)	(1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1,095	(472)	624
於2020年12月31日	530	1,263	(1,271)	522
於2021年1月1日	530	1,263	(1,271)	522
所得稅抵免	111	424	125	660
於2021年12月31日	641	1,687	(1,146)	1,182
於2022年1月1日	641	1,687	(1,146)	1,182
所得稅抵免	208	335	129	672
於2022年4月30日	849	2,022	(1,017)	1,854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發行20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4(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佔SC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0%。

24(c)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首次[編纂]前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e) 貴公司儲備

	換算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年內虧損	–	(3,149)	(3,1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匯兌差額	133	–	1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3	(3,149)	(3,016)
年內虧損	–	(5,082)	(5,08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81)	–	(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2	(8,231)	(8,179)
期內虧損	–	(1,636)	(1,63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25)	–	(25)
於2022年4月30日	27	(9,867)	(9,84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成本及首次[編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25(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為合併／綜合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分銷及銷售食品與飲料						
所產生的收益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205	229	243	89	102
Tropicana Food Garden	18(a)(vii)	58	-	-	-	-
The Eight Th	18(a)(vi)	68	13	30	20	22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731	1,026	1,145	298	444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878	844	800	214	278
Megamart	18(a)(iv)	6,697	6,833	6,346	2,287	2,686
JR Grill & Bistro	18(a)(iii)	-	40	16	13	-
Pak Su Seafood	18(a)(v)	108	96	48	16	35
Owl Cafe	18(a)(iii)	77	127	87	29	43
Mega Jaya Seafood	18(a)(viii)	-	112	51	47	-
採購食品與飲料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199)	(172)	-	-	-
The Nine Th*		(66)	(78)	-	-	-
Owl Cafe	18(a)(iii)	(140)	(4)	-	-	-
Mega Jaya Seafood	18(a)(viii)	-	(48)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Alfa Indah (Beserah)	18(a)(i)	(21)	(10)	(7)	-	(3)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8(a)(ii)	(21)	(8)	(7)	-	(3)
Megamart	18(a)(iv)	(34)	(37)	(50)	(12)	(9)
Just Relax Restaurant	18(a)(iii)	-	-	(5)	-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CA Soon及KW Ng女士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 及其他實物利益	2,154	2,204	2,156	719	84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0	396	470	133	150
	<u>2,534</u>	<u>2,600</u>	<u>2,626</u>	<u>852</u>	<u>996</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7.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分別約為507,000令吉、2,644,000令吉、1,114,000令吉、70,000令吉及零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0令吉的股息透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017,000令吉的股息透過分派投資物業以及計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租賃終止 千令吉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 千令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0,441	8,618	-	-	-	-	-	49,059
租賃負債	2,550	(984)	-	-	507	(118)	-	1,955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7,508	(4,062)	-	-	-	-	-	3,446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53	(50)	-	-	-	-	-	3
應付股息	-	(150)	13,500	-	-	-	-	13,3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50,552</u>	<u>3,372</u>	<u>13,500</u>	<u>-</u>	<u>507</u>	<u>(118)</u>	<u>-</u>	<u>67,813</u>

	於2020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租賃終止 千令吉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 千令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9,059	(10,010)	-	-	-	-	(840)	38,209
租賃負債	1,955	(718)	-	-	2,644	(6)	(64)	3,811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3,446	(1,639)	-	2,850	-	-	-	4,657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3	1,684	-	-	-	-	-	1,687
應付股息	13,350	(10,500)	20,517	(2,850)	-	-	-	20,5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67,813</u>	<u>(21,183)</u>	<u>20,517</u>	<u>-</u>	<u>2,644</u>	<u>(6)</u>	<u>(904)</u>	<u>68,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股息宣派	非現金變動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透過 分派結算	於2021年 12月31日
				透過 抵銷結算	使用權 資產添置	租賃終止	終止確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8,209	3,106	-	-	-	-	-	-	41,315
租賃負債	3,811	(1,533)	-	-	1,114	-	-	-	3,39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4,657	(2,227)	-	-	-	-	-	-	2,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687	(1,687)	-	-	-	-	-	-	-
應付股息	20,517	(10,500)	-	-	-	-	-	(10,01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68,881</u>	<u>(12,841)</u>	<u>-</u>	<u>-</u>	<u>1,114</u>	<u>-</u>	<u>-</u>	<u>(10,017)</u>	<u>47,137</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計息借款	38,209	5,084	-	-	-	-	-	-	43,293
租賃負債	3,811	(457)	-	-	70	-	-	-	3,42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4,657	248	-	-	-	-	-	-	4,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687	(1,687)	-	-	-	-	-	-	-
應付股息	20,517	(10,500)	-	-	-	-	-	(10,01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68,881</u>	<u>(7,312)</u>	<u>-</u>	<u>-</u>	<u>70</u>	<u>-</u>	<u>-</u>	<u>(10,017)</u>	<u>51,6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於2022年 4月30日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租賃終止 千令吉	透過 分派結算 千令吉		
								終止確認 千令吉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計息借款	41,315	13,211	-	-	-	-	-	54,526	
租賃負債	3,392	(480)	-	-	-	-	-	2,91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430	(2,078)	-	-	-	-	-	3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u>47,137</u>	<u>10,653</u>	<u>-</u>	<u>-</u>	<u>-</u>	<u>-</u>	<u>-</u>	<u>57,790</u>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i)以現金代價400,000令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EC Maju Frozen 100%的股權及(ii)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向SB Soon出售其於NSB Marketing 100%的股權(統稱為「出售」)。EC Maju Frozen及NSB Marketing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a) 出售EC Maju Frozen

	千令吉
投資物業	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使用權資產	60
存貨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
可收回所得稅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
計息借款	(840)
租賃負債	(64)
遞延稅項負債	<u>(1)</u>
資產淨值	530
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130)</u>
代價總額 (附註18)	<u><u>4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9)</u></u>

(b) 出售NSB Marketing

	千令吉
其他應收款項	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可收回所得稅	23
其他應付款項	(2)
	(2)
資產淨值	1,726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726)
	(1,726)
現金代價總額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
	(18)

* 指少於1,000令吉的金額。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其於下文概述。 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公平值將會有所波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倘投資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零、約60,000令吉、2,000令吉及800令吉。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後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26,803,000令吉、24,111,000令吉、17,230,000令吉及16,492,000令吉有關。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68,000令吉、241,000令吉、172,000令吉及55,000令吉。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風險敞口。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被視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並無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澳元(「澳元」)	305	2,089	2,757	826

下表顯示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澳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澳元	(31)	(209)	(276)	(83)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貴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貸提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14	72,989	94,560	119,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74	12,844	13,430	13,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3	13,012	4,480	8,339
	<u>98,371</u>	<u>98,845</u>	<u>112,470</u>	<u>140,976</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貴集團通過設定最長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其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而該評估主要根據 貴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7%、7%及1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29%、27%、29%及2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每個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虧損率				
	(概約) %				
尚未到期	–	37,961	–	37,961	否
逾期1至30天	4	23,409	(875)	22,534	否
逾期31至60天	5	6,453	(323)	6,130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868	(374)	1,494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634	(634)	–	是
		<u>70,325</u>	<u>(2,206)</u>	<u>68,119</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虧損率				
	(概約) %				
尚未到期	–	42,411	–	42,411	否
逾期1至30天	6	21,954	(1,271)	20,683	否
逾期31至60天	5	4,422	(221)	4,201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658	(132)	526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587	(587)	–	是
		<u>70,032</u>	<u>(2,211)</u>	<u>67,821</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虧損率				
	(概約) %				
尚未到期	–	53,280	–	53,280	否
逾期1至30天	6	30,249	(1,815)	28,434	否
逾期31至60天	7	5,926	(415)	5,511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096	(219)	877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224	(224)	–	是
		<u>90,775</u>	<u>(2,673)</u>	<u>88,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4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概約)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	69,130	–	69,130	否
逾期1至30天	6	37,289	(2,238)	35,051	否
逾期31至60天	7	6,281	(440)	5,841	否
逾期61至90天	20	1,494	(298)	1,196	否
逾期90天以上	100	564	(564)	–	是
		<u>114,758</u>	<u>(3,540)</u>	<u>111,218</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虧損撥備約2,206,000令吉、2,211,000令吉、2,673,000令吉及3,540,000令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止四個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440	2,206	2,211	2,673
撥備增加	5	5	718	867
撥備撥回	–	–	(256)	–
撇銷金額	(239)	–	–	–
於報告期末	<u>2,206</u>	<u>2,211</u>	<u>2,673</u>	<u>3,54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撇銷的金額分別約為239,000令吉、零、零及零，以及直接於損益中撇銷的壞賬分別約為54,000令吉、249,000令吉、331,000令吉及156,000令吉，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a) 於期內產生、收購及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撇銷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變動；及
- (b) 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的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低違約風險，故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於短時間內到期。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當前信譽，並就交易對手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		一至兩年 千令吉	兩至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令吉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53	34,553	34,553	-	-	-
銀行透支	255	255	255	-	-	-
計息借款	49,059	56,006	27,271	2,920	11,432	14,383
租賃負債	1,955	2,132	871	1,261	-	-
應付股息	10,500	10,500	10,500	-	-	-
	<u>96,322</u>	<u>103,446</u>	<u>73,450</u>	<u>4,181</u>	<u>11,432</u>	<u>14,383</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16	46,616	46,616	-	-	-
計息借款	38,209	43,529	21,939	2,670	9,585	9,335
租賃負債	3,811	4,049	1,456	2,593	-	-
應付股息	10,500	10,500	10,500	-	-	-
	<u>99,136</u>	<u>104,694</u>	<u>80,511</u>	<u>5,263</u>	<u>9,585</u>	<u>9,335</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45	48,745	48,745	-	-	-
銀行透支	110	110	110	-	-	-
計息借款	41,315	45,896	26,783	2,579	8,364	8,170
租賃負債	3,392	3,616	1,530	2,086	-	-
	<u>93,562</u>	<u>98,367</u>	<u>77,168</u>	<u>4,665</u>	<u>8,364</u>	<u>8,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令吉	一至兩年 千令吉	兩至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於2022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91	58,691	58,691	–	–	–
計息借款	54,526	58,892	40,539	2,524	7,831	7,998
租賃負債	2,912	3,089	1,436	1,653	–	–
	<u>116,129</u>	<u>120,672</u>	<u>100,666</u>	<u>4,177</u>	<u>7,831</u>	<u>7,998</u>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中按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級別界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2層級		於2022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16)	<u>5,954</u>	<u>233</u>	<u>234</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6。

貴集團審閱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2層級的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估計。銀行每月編製載有公平值估計的報告。

(b) 須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第3層級項下 貴集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271	1,023	10,473

於2022年3月16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10,500,000令吉的代價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的工廠。於2022年1月，貴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的10%，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退還。餘下代價預期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454	9	18	3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6	4	18	12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9	-	-	-
	<u>819</u>	<u>13</u>	<u>36</u>	<u>4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30日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通過增設1,4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並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iii) 有關政府部門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